

优化课堂教学方法丛书

了解与分析学生方法

李 敏 / 主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优化课堂教学方法丛书

了解与分析学生方法

丛书主编：李 敏

本册编写：陈建国

张明兰

中国人事出版社

目 录

学生.....	(1)
学生的本质属性.....	(5)
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动性结合的教学原则	(11)
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统一的辩证法	(13)
教学过程中师生的地位和作用	(15)
怎样了解、分析和研究学生情况	(18)
初中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教育	(26)
初中学生的年级特点和教育	(31)
学生性别和课堂行为	(36)
学生情感特征和课堂行为	(43)
学生的认知特征和课堂行为	(55)
课堂交互作用的特点	(64)
课堂影响的四种模式及操作	(66)
课堂影响的群体过程	(69)
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	(72)
影响学生主体角色形成的因素与控制	(73)
课堂交互作用中学生的主体性和主动性	(75)
如何使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真正进入主体角色	(76)
学生的主体与教师的主导最佳结合的六条途径	(81)
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的“五让法”	(85)

美术教育在提高学生的素质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	(86)
怎样分析学生的学习心理	(90)
教学对象的调查与了解.....	(108)
主客体“动力素质说”	(116)

学 生

学生是教师劳动的对象，一切教育成效都要在学生身上得到反映。研究教育，必须研究学生。如何看待学生，也一直是教育理论中探索的重要问题。

一、不同的学生观

学生观是对学生的本质属性及其在教育过程中所处地位和作用的想法。这在教育史上一直是众说纷纭，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传统派的学生观

认为在整个教育过程中教师是决定性的因素，学生是被动地接受外来影响的客体，把学生的头脑看成是“容器”、“口袋”，教师的任务是把知识往里填塞。赫尔巴特是持这种观点的重要代表，他说：“在教育的其他任何职能中，学生是直接教师的心目中，作为教师必须在他身上工作的人，学生对教师须保持一种被动的状态。”50年代苏联凯洛夫《教育学》，也认为课堂教学永远是在教师领导下进行的，说“教师逐步提出来的要求，对学生的学习生活来说，具有法律的性质。”这些观点虽强调了社会的需要和教师的作用，但忽视了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种学生观也被称作“外塑论”或“教师中心论”。

（二）进步派的学生观

持这种观点的教育家认为教育过程是儿童自身主动发展的过程，强调了个体的发展。美国教育家杜威认为“教育即

生长”，“教育不是把外面的东西强迫儿童或青年去吸收，而是需要使人类‘与生俱来’的能力得以生长。”他说：“现在，我们教育中将引起的改变是重心的转移，……这里，儿童变成了太阳，而教育的一切措施则围绕他们转动。儿童是中心，教育的措施便围绕他们而组织起来。”他们把学生放在教育过程的中心地位，把教师放在辅助的地位，抹煞了教师的主导作用。这种学生观也被称为“内生论”或“儿童中心论”。

这两种观点虽都有一定的积极因素，但都未能全面认识到学生的本质属性。学生的本质属性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学生是人，具有思想情感、智慧才能和主观能动性；虽一方面，学生是发展中的人，他们具有发展的潜在可能性和身心发展的特殊性，需要得到成人的关怀，来完成学习和发展的任务。正确的学生观是既把学生看成是教育的客体，从而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引导，又要把学生看成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充分调动他们主体的能动作用。在教育过程中学生体现了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

二、学生是教育的客体

（一）学生作为教育客体的依据

构成教育过程的基本因素是教师、学生和教育内容。其中教师与学生又是教育过程中的一对主要矛盾，教师是学生的教育者，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教育过程中居主导地位；学生是在教师指导下，接受知识并发展自己，是教育的对象，这就决定了他们的客体地位。

（二）学生作为教育客体的作用

学生作为教育的客体，首先使学生具有学生感，明确自

己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接受教师的教导,进行规范化的学习。同时,学生作为教育的客体,形成他们的“向师性”,这种独特的心理倾向,有利于完成教师指导下的各项学习任务。

学生作为教育的客体,也有利于强化教师的主导作用,更主动地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使学生的学习与发展的速度更快。

三、学生也是教育的主体

(一) 学生作为教育主体的依据

在教育活动的进行中,学生是认识和实践的主体,无论是教师的教诲还是其他因素的影响,都只有通过学生的主体活动才能产生效果。由于学生经常表现为教育的对象,人们往往忽视他们在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学生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他们对所受的教育能够作出选择,会产生不同的态度和反应。他们对于教师传授的思想意识、文化知识都要经过自己的认识加工,才可内化为自身的东西。

学生是发展中的青少年,一切都在发展变化之中。个体的发展同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由于外界的影响(其中教育是重要的一个方面)引起学生个体发展的需要同学生已有的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是推动个体发展的内因与动力。这种矛盾斗争促使学生主动地适应外界的影响和教育的要求,以使自己得到提高与发展。

(二) 学生作为教育主体的作用

学生作为教育的主体,使之具有主人翁感,意识到自己是学习的主人,学习得好坏与自己的努力程度有关,有利于促进其勤奋好学、刻苦努力,发挥其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

性。

学生作为教育的主体，随着认识的提高，知识的丰富，自我教育和独立学习能力也会日益增强，能够做到自我修养、自我监督、自我批评、自我评价，不断向自己提出新的要求。当学生不仅认识到外部的教育要求，而且也认识到自身发展的目标时，他便把自己当作自己的教育对象，发挥教育主体的作用，从而达到使教育客体与教育主体的完全统一。

我们强调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丝毫不意味着低估或否认教师的主导作用。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需要教师主导作用的加强。学生的主体作用是在学生的实践与交往中实现的，是主观与客观结合的产物。没有环境与教育的外部影响，学生内部的主体作用就很难发挥。学生的知识、品德既不是与生俱来，也不是由教师移植到学生身上，而是在教师指导下通过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实现的。从这种意义上说，教师的主导作用就在于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这时学生的主客体融于一身，主观能动性就达到了更高的水平。

明确地把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强调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主体作用，是教育理论与实践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现代社会迅猛发展，人类知识总量的急速增长，对学生的主体作用和独立学习、自我教育能力的提高和影响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随之对教师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教师有正确的学生观和教育观，由单纯的传授知识转移到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各种能力上。

学生的本质属性

(一) 学生是人

学生是人，这是无庸证明的，人所共知的命题。但是在教育的实际活动中，乃至在教育理论中，却往往出现忽视甚至否定学生的人的属性的情况。学生是人，这里所指的人应当包括哪些方面的含义呢？

1. 是一个能动体

与生产劳动的对象不同，教育的对象——学生不是死的物，而是活的能动体。所谓活的能动体，首先，意味着它具有发展自身的动力机能。他不仅与其他生物一样能够通过对外界的摄取活动，使自己的机体得以保存和发展，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动力机能还表现为他能够以人所特有的能动性，创造和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并用以发展自己的身心。第二，作为一种实践对象，他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塑造和改造，而是能够意识到自己是被他人所塑造和改造的，从而有可能自觉地参与到教育过程中去，以一种与教师相重迭的目的的活动，共同完成教育的过程。

2. 是具有思想感情的个体

学生是有血有肉的人，各具其思想感情。这也是与作为物的劳动对象完全不同的。因此，教师对学生的心理反映不仅限于认知范围内，这也即是说，与其他物的实践对象不同，在教师的心理上，不仅仅把学生作为一种认识对象，而且必然会与学生之间建立起其他心理系统，诸如情感、需要等等

的联系，而各种心理联系同时又必然是双向的，如教师对学生产生某种感情，学生对教师也有感情。

学生是一个具有思想感情的个体，又意味着他具有自身独立的人格，他有自己的需要、愿望和尊严，这一切都应当得到正当的满足和尊重，学生不同于其他的物可以听任摆布，屈从于人。

3. 具有独特的创造价值

人具有其独特的价值。这是因为人有能动的创造力，人有智慧，能劳动，具有创造价值物的积极作用，可以说，世间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是由人所创造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是世界上最可宝贵的。处于学习期间的学生虽然尚未进入创造价值的过程，但是通过教育却可以使他们对社会、对人类作出积极的贡献，甚至创造出伟大不朽的价值。人的这种特性也是与物完全不同的。在教育过程中应当珍视学生作为人的无与伦比的价值，不能任意损伤和残害他们。

(二) 学生是发展中的人

学生是发展中的人，(按：这里所指的是青少年学生)，所谓发展中的人，其意义是：

1. 具有与成人不同的身心特点

青少年儿童不是成人的雏型，具有其自身的身心发展的特点。当生理和心理等科学尚未充分发展起来时，在一个很长时期中，人们都只是把儿童看作是一种“小大人”，并不认为他们与成人有什么质的差别，认识不到他们所特有的需要和发展的特点，因此，在教育工作中往往抹煞他们的特殊性，向他们提出与成人同等的要求和行为标准。同时，也由

于以往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大多数少年儿童很早就参加到生产劳动中去，他们的生活准备期十分短暂，他们与成人承担了同样的社会义务，构成成人社会的一部分，而没有他们独自的生活领域，得不到社会对于他们的特殊照顾、教育和对待。

2. 具有发展的潜在可能

对于发展的人来说，在他们身上所展现的各种特征都还处在变化之中，趋向于逐渐成熟的过程中，并不是已经到达发展的顶峰和终极，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在他们身上潜藏着各方面发展的极大可能性，他们的身心已经出现的某种发展的不足之处，思想行为上的缺点错误，较之成人来说，一般也有较大的矫正的可能性。

3. 具有获得成人教育关怀的需要

由于青少年儿童各方面发展不够成熟，取得成人的教育和关怀就成为他们发展中的必然需要。只有充分认识这点，才能以一种培养的观点去对待学生，积极发挥教育的作用。认为儿童的任何要求都是合理的，无需成人的帮助教育，听任他们自由发展，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三）学生是一个完整的人

应该看到，现实生活中的人都是一个完整的人。每个人都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存在着身体和心理等各方面的发展。

但就以人为对象的某些社会实践领域来看，他们所面对的却往往只是人的某一方面，如医师我面对的只是人的生理方面，艺术家所面对的只是人的精神方面。然而，教育工作

作为一种培养人的专门活动，它所面对的人——学生，却是一个完整的人。教育不仅要变化人的认识、情感、行为习惯等精神因素，也要变化人的身体、生理等因素；教育不仅要使学生在将来能承受社会现有的生产力，与自然作斗争，还必须使他们能够承受现有的社会关系，以适应社会生活；它不仅要使所培养的学生具有推动社会发展的知识等等精神力量，同时还要使他们具备相应的身体等物质基础。总之，教育所要实现的是人的德、智、体、美、技等全面的发展。由此可见，从教育学意义上看人必然是一个完整的人，全面的人。

（四）学生是以学习为主要任务的人

学习是人类生活的普遍现象，凡是个体掌握人类社会历史经验的过程都是学习。人一生中几乎都在学习。但是，学生的学习却是学习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特殊性表现为：

1. 学生以学习为主要任务

以学习为其主要任务是学生学习的一个特点。这种特点区别于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学习，也是学生区别于社会上其他人的特点，无视这一特点，就会从根本上取消学生这一社会角色，学校也必然随之消亡。以学习为主，这是学生质的规定性。

学生的主要职能是学习，这就决定了学生社会结构中所占据的地位，决定了他们参加社会生活结构化了的方式。具体地说，也就是赋予了他们认真接受教育的社会义务，以及不断促进自身发展的意愿和责任感。总之，期望于学生这一角色的行为程序都是由此而产生的。

2.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学习

学生的学习是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这是学生与从事学习活动的其他社会成员的区别之一。

教师的指导不仅使学习更具成效，也是在特定情况下（如特定的年龄阶段中，特定的学习内容等），学习活动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在当代，科学技术日趋复杂化，离开教师的指导，有很多的学习几乎不能进行。“无师自通”成为不可能，说明教师的指导对学习的质和量都能发生作用。

3. 学生所参加的是一种规范化的学习

学生的学习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它是由一定的教育制度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因此，作为学生的一系列行为模式和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传统观念、文化习俗等影响，而且还要为确定的制度所规定。师生之间存在着制度化的关系，各自都负有制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甚至负有法律上的责任。

（五）学生的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

学生是教师在教育实践中的对象，但这一对象与其它实践过程中的对象不同，他是一个有意识的人，他在教育过程中的一切行为，他之能否接受教育，以及接受教育的程度，都要受到他自己意识的支配。“就个别人来说，他的行动的一切活力，都一定要通过人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和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学生的意识在一定程度上是在教师的影响下形成的，在教师的教育影响和学生的行为之间存在着一种函数关系。但是，又不能不看到，学生的主体意识一形成，就具有其相对独立性，它以其

自身固有的模式去同化外来的影响，从而产生出每个人自身特有的反应。同时，还应该看到，学生作为接受外部影响的复合体，他还有接受非教育影响的一面，这种影响与教育影响交杂在一起，构成了每个学生特定的意识结构，形成对教育影响作出反应的选择性和定向性。因此把学生看成是完全由教师决定的因变数，是错误的。

此外，教师的作用作为一种外部影响，是不会自动地主体化为学生的意识的，教育影响不能简单地授予、移植到人身上，它必须以学生自身的活动作为中介，才能使外部影响纳入到学生主观世界中去，这也即是说，教育过程不仅包括了教师的活动，也包括了学生的活动，包括了学生对外部世界有目的的作用改造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学生受教育的过程，不单纯是一个由外向内的传导过程，也是一个由内向外的主动作用过程，而前者要以后者为中介环节。换句话说，教师的活动一定要与学生的主动活动相联系，教师的活动目的一定转化为学生的活动目的，教师所施加的影响一定要构成为学生活动的手段和对象，教育才能产生它的作用。总之，教育实践中客体的变化，虽然是在教师的干预下引起的，但是他们归根到底要通过客体自身的矛盾运动而实现，要为这种运动的固有规律所决定。教师无法超越脱离学生自身的活动而为所欲为。

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动性结合的教学原则

教学中既要教师发挥主导作用,又要学生发挥主动性,并把两者结合起来。教师发挥主导作用,是指教学的方向、内容、方法和组织都要由教师来设计和决定;教师不仅要指导学生自学,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要向学生直接传授知识,施行言传身教;学生主动积极性的发挥也要依靠教师引导,教师要对教学的效果和质量负责。学生作为认识和发展的主体,要主动积极而不是消极被动地学习;对所学的知识要真正理解和善于运用,而不是生吞活剥、呆读死记。

没有教师的主导作用或没有学生的主动性,教学就不会有良好的效果。历史上许多教育家早就接触和研究了这些问题。中国古代,一些教育家在教育著作中,对教师主导作用极其重视,并有过深刻的论述。《学记》指出:“凡学之道,严师为难。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这里所说的“严师”是尊敬教师,确认教师的地位,也有肯定教师主导作用的含义。但古代师道尊严是与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联系在一起的,事实上是片面强调教师权威,无视学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西方,中世纪教会控制下的学校,也有类似情形,教学中几乎是教师专制,强迫学生呆读死记。到了近代,许多资产阶级教育家要求重视儿童的兴趣和个性发展,主张教学中要发挥儿童的主动性积极性。但是,由于他们受到历史的局限,并不能全面理解和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有的

人走向另一极端，提倡“儿童中心主义”，使教师处于顾问的地位。

教师起主导作用是由教学的本质决定的。教学区别于其他认识或学习活动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学生的认识是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教师受过专门的教育和训练，他们了解教学的目的、掌握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因此教师起主导作用就具有客观的必然性。

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是认识或学习活动的主体，因此学生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是教学成功的必要条件。学生认识的发展同其他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教师的教是外因，学生的学是内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学习是对知识的能动的智力加工活动，学生发挥主动性积极性，才可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深刻理解和善于运用知识。

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动性具有内在联系，两者是互相促进的。教师的主导作用越是充分发挥，就越能保证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学生越是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就越能体现教师主导作用。在教学理论和教学实践上，或者片面强调教师的绝对权威，或者主张儿童中心主义，这两种片面性都使教师不能正确指导教学过程和正确引导学生；并使学生陷于消极被动或盲目活动，也不能沿着正确的途径顺利成长。

要使教师主导作用和学生主动性结合起来，其前提是师生双方有共同的目的；要在教学过程中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并使他们理解学习过程，学会独立学习；关键是教师要认真钻

研教材，实行启发式教学，废除注入式教学，指导学生真正自觉地掌握知识，独立地利用已有知识探索新知识，并逐渐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中国在很早的古代就创造了启发教学的宝贵经验，要很好地继承和发展。

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统一的辩证法

要正确处理好教学中主体与主导的关系问题，应当明确以下三个基本点。

1. 教和学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所谓教，就是已知者把所知的东西传授给未知者，使未知者变为知者。所谓学，就是未知者向已知者求知，使自由不知变知。这是一个往复递进，使未知者不断变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主导作用；学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受制于教，学在一定程度上也作用于教，教与学既相长又相制。所以，要使教有成效，就必须有学的密切配合。一般说来，由未知到已知，包括知的速度和知的程度，首先决定于教，即决定于教师的授知情况。同时，也决定于学，即决定于学生求知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两者的关系，是对立统一、辩证发展的关系，这应是我们明确的一个基本观点。

2. 教师应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受一定社会的委托，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为培养一定社会的接班人担负着重任；教师受过专业教育的培养训练，精通所教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身心